



201919124350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废气检测委托单位：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号受检单位：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杨炜靖



审 核：李威



签 发：李小龙



日 期：

2026.3.19

签发人职务职称：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本报告未加盖 CMA 章时，仅限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的生产工况下的排放状况，排放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和项目，本公司不受理复检申请，客户应放弃异议权利。
- 7、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送样样品采集的符合性、时效性和真实性由送样方负责。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8、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9、更改的报告，自更改报告签发之日起，被更改替代的原报告自动作废。

本公司通讯资料：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号行政办公楼4层

实验室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号行政办公楼4层

投诉电话：0755-26911239

业务电话：0755-86676046

邮政编码：519100

检测信息

一、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2号		
采样时间	2026年2月4日	分析时间	2026年2月4日~8日
采样人员	敬杰、莫灿		
分析人员	敬杰、莫灿、肖雪梅、郑锡芬、姚巧宁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973-2018、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SECURA225D-1CN型 电子天平	1.0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ECO (925) 型 离子色谱仪	0.2 mg/m ³
汞及其化合物 (以Hg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DMA-80型 测汞仪	0.0025 mg/m ³
铅及其化合物 (以Pb计) *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Nex ION 350X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2×10 ⁻⁴ mg/m ³
镉及其化合物 (以Cd计) *			8×10 ⁻⁶ mg/m ³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型号及名称	最低检出限
砷及其化合物 (以As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及其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Nex ION 350X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2 \times 10^{-4} \text{ mg/m}^3$
铬及其化合物 (以Cr计)*			$3 \times 10^{-4} \text{ mg/m}^3$
锡及其化合物 (以Sn计)*			$3 \times 10^{-4} \text{ mg/m}^3$
镍及其化合物 (以Ni计)*			$1 \times 10^{-4} \text{ mg/m}^3$
锰及其化合物 (以Mn计)*			$7 \times 10^{-5} \text{ mg/m}^3$
锑及其化合物 (以Sb计)*			$2 \times 10^{-5} \text{ mg/m}^3$
铜及其化合物 (以Cu计)*			$2 \times 10^{-4} \text{ mg/m}^3$
钴及其化合物 (以Co计)*			$8 \times 10^{-6} \text{ mg/m}^3$
铊及其化合物 (以Tl计)*			$8 \times 10^{-6} \text{ mg/m}^3$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H3300(22)代型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 测试仪	3 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mg/m^3

三、 检测结果（焚烧炉废气）

 单位：排放浓度mg/m³（烟气黑度为林格曼黑度级）、标干流量m³/h、排放速率kg/h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浓度限值
			实测浓度均值	折算后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排放速率	
焚烧废气 排放口 FQ- 9-2177- 01A (高80米)	—	烟气黑度	<1	—	2.92×10 ⁴	—	—
	ZYF2620471A 0107/0207/0307	氮氧化物	80	81		2.3	300
	ZYF2620471A 0105/0205/0305	二氧化硫	10	10		0.29	100
	ZYF2620471A 0106/0206/0306	一氧化碳	20	20		0.58	100
	ZYF2620471A 0003	颗粒物	3.3	3.5		0.096	30
	ZYF2620471A 0004	氯化氢	4.22	4.49		0.12	60
	ZYF2620471A 1001/2001/3001	汞及其化合物 (以Hg计)	0.0173	0.0184		5.1×10 ⁻⁴	0.05
	ZYF2620471A 1002/2002/3002	铅及其化合物 (以Pb计)*	2×10 ⁻⁴	2×10 ⁻⁴		5.8×10 ⁻⁶	0.5
		镉及其化合物 (以Cd计)*	8×10 ⁻⁶ (L)	8×10 ⁻⁶ (L)		1.2×10 ⁻⁷	0.05
		砷及其化合物 (以As计)*	0.0251	0.0267		7.3×10 ⁻⁴	0.5
		铬及其化合物 (以Cr计)*	0.0119	0.0127		3.5×10 ⁻⁴	0.5
		铊及其化合物 (以Tl计)*	8×10 ⁻⁶ (L)	8×10 ⁻⁶ (L)		1.2×10 ⁻⁷	0.05
		锡、锑、铜、 锰、镍、钴及 其化合物(以 Sn+Sb+Cu+Mn +Ni+Co计)*	0.0104	0.0111		3.0×10 ⁻⁴	2.0
		锡及其化合物 (以Sn计)*	5×10 ⁻⁴	5×10 ⁻⁴		1.5×10 ⁻⁵	—
		镍及其化合物 (以Ni计)*	5.7×10 ⁻³	6.1×10 ⁻³		1.7×10 ⁻⁴	—
		锰及其化合物 (以Mn计)*	2.74×10 ⁻³	2.92×10 ⁻³		8.0×10 ⁻⁵	—
		锑及其化合物 (以Sb计)*	1.5×10 ⁻⁴	1.6×10 ⁻⁴		4.4×10 ⁻⁶	—
铜及其化合物 (以Cu计)*	1.1×10 ⁻³	1.2×10 ⁻³	3.2×10 ⁻⁵	—			

续上表

检测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排放浓度限值
			实测浓度均值	折算后排放浓度	标干流量	排放速率	
焚烧废气排放口 FQ-9-2177-01A (高80米)	ZYF2620471A 1002/2002/3002	钴及其化合物 (以Co计)*	2.30×10 ⁻⁴	2.45×10 ⁻⁴	2.92×10 ⁴	6.7×10 ⁻⁶	—

备注：（1）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2）检测项目的参考排放限值均依据客户提供的资料列出；
（3）带“*”项目为分包项目，分包至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01819121231，分包报告编号为HB261E0019030-0672。

四、 检测结果说明

- 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处理产能由企业提供的资料列出：93.56%
- 2、本次采样在企业正常生产状态下进行，采样过程中生产工况稳定。
- 3、委托方委托检测的有关项目的检测结果均未超过客户提供的资料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附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